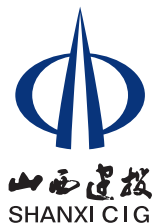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83,346	452,7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04,600)</u>	<u>(198,102)</u>
毛利		178,746	254,621
其他收入		7,897	12,3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8,702)	(187,0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6	(9,117)	(159,0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7,670)	(204,435)
行政費用		(42,504)	(46,311)
其他費用		(2,903)	(3,619)
融資成本		<u>(4,102)</u>	<u>(5,802)</u>
除稅前虧損		(78,355)	(339,251)
稅項	7	<u>(5,600)</u>	<u>17,826</u>
本期間虧損	8	<u>(83,955)</u>	<u>(321,42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6,035	13,22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25)	(32,7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5,210	(19,530)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58,745)	(340,955)
本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67,440)	(282,484)
非控股權益	(16,515)	(38,941)
本期間虧損	(83,955)	(321,425)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43,842)	(294,044)
非控股權益	(14,903)	(46,911)
	(58,745)	(340,95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1.21)	(5.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0,968	229,802
使用權資產	11	141,632	181,298
投資物業		32,273	31,929
商譽		115,225	141,895
無形資產	11	76,914	92,8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
遞延稅項資產		87	120
租金按金		11,608	13,726
合約成本		1,476	1,521
		<u>610,183</u>	<u>693,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96,859	90,923
應收貿易款項	12	141,968	137,879
合約成本		5,738	6,2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855	33,42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
其他關聯方欠款		29,142	37,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24	66,064
		<u>387,186</u>	<u>372,0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8,594	7,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1,269	155,184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2,909	4,673
稅項負債		52,537	51,59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78,964	65,516
遞延收入		228	219
合約負債		113,729	114,419
租賃負債		49,637	63,241
		<u>467,867</u>	<u>462,800</u>
流動負債淨額		<u>(80,681)</u>	<u>(90,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502</u>	<u>602,3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77	11,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9,028	542,0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0,205	553,265
非控股權益		(91,911)	(77,008)
權益總額		<u>418,294</u>	<u>476,25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658	10,961
遞延稅項負債		36,368	39,389
復原成本撥備		11,191	11,168
遞延收入		2,488	640
租賃負債		45,503	63,964
		<u>111,208</u>	<u>126,122</u>
		<u>529,502</u>	<u>602,379</u>

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報表並不包括全份財務報表另行所需之全部披露，且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83,955,000港元，並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80,681,000港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表現及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營運。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情況，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可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i) 流動負債包括合同負債約113,729,000港元，董事預期該等結餘不會導致未來重大現金流出，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構成流動資金風險；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955,000港元減值虧損與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健身業務分部，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醫藥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經營利潤，但並無就該分部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減輕了健身業務分部蒙受的損失；及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獲得融資用於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從若干銀行獲得總金額為185,1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額度118,570,000港元中的108,920,000港元須向貸款人申請提取。董事預期，基於過往成功提款記錄及遵守借款條款（包括按時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記錄以及具備充足抵押品等因素，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提取該等未動用額度。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

本期間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	294,170	—	294,170	344,769	—	344,769
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						
— 私人訓練課程	—	32,955	32,955	—	31,852	31,852
— 會籍套票	—	56,221	56,221	—	59,523	59,523
有關健身及健康服務之特許權費收入	—	—	—	—	16,579	16,579
總額	<u>294,170</u>	<u>89,176</u>	<u>383,346</u>	<u>344,769</u>	<u>107,954</u>	<u>452,723</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94,170	32,955	327,125	344,769	31,852	376,621
隨時間	—	56,221	56,221	—	76,102	76,102
總額	<u>294,170</u>	<u>89,176</u>	<u>383,346</u>	<u>344,769</u>	<u>107,954</u>	<u>452,723</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90,898	—	290,898	336,040	—	336,040
新加坡	—	89,176	89,176	—	91,375	91,375
台灣	—	—	—	—	16,579	16,579
其他	3,272	—	3,272	8,729	—	8,729
總額	<u>294,170</u>	<u>89,176</u>	<u>383,346</u>	<u>344,769</u>	<u>107,954</u>	<u>452,723</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業務單位。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醫藥業務—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
- 健身業務—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醫藥業務		健身業務		總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294,170</u>	<u>344,769</u>	<u>89,176</u>	<u>107,954</u>	<u>383,346</u>	<u>452,723</u>
分部業績	19,922	20,420	(84,005)	(338,711)	(64,083)	(318,291)
未分配企業收入					8	2,4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280)</u>	<u>(23,404)</u>
除稅前虧損					<u>(78,355)</u>	<u>(339,251)</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來自每個分部的損益。此為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以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用途。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84)	25,72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19	(3,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1,96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12,14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15,962)	(123,87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26,885)	(88,417)
租賃修改之收益	—	3,31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624	—
其他	(6)	1
	<u>(58,702)</u>	<u>(187,02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將健身分部經營虧損視為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指標，並對與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根據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56,955,000港元並計入損益，其中包括商譽全額減值虧損約26,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417,000港元)，佔已確認並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約52,716,000港元的51%(即分配予母公司的商譽部分)，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965,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12,14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5,962,000港元。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309	1,916
— 其他應收款項	(60)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161,282)
— 其他關聯方欠款	(9,366)	331
	<u>(9,117)</u>	<u>(159,035)</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基準一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864	1,417
— 台灣企業所得稅	—	2,487
	<u>4,864</u>	<u>3,90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19	—
	<u>4,019</u>	<u>—</u>
遞延稅項	<u>(3,283)</u>	<u>(21,730)</u>
	<u>5,600</u>	<u>(17,826)</u>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3,722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行政費用)	917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	11,287	13,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費用)	29,281	30,215
攤銷及折舊總額	41,485	47,93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1,005	101,25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19)	3,7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84	(25,720)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費用)	2,903	3,619
銷售推廣費用(計入分銷及銷售費用)	143,574	201,694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零星支出費用	(1,956)	(1,79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款項	218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14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5,962	123,873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85	88,417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7,440)</u>	<u>(282,48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78,713,777</u>	<u>5,578,713,777</u>

以上列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達致。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代價約9,317,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96,000港元)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12,000港元)。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重大增加。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當地政府為進行道路建設而徵用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倉庫土地使用權，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021,000港元，並已收取代價約6,645,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

除健身業務的客戶透過信用卡結算付款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6,266	94,109
91至180天	35,101	39,392
181至365天	10,473	4,107
超過一年	128	271
	<u>141,968</u>	<u>137,879</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061	5,491
91至180天	56	114
181至365天	57	7
超過一年	2,420	2,341
	<u>8,594</u>	<u>7,953</u>

(1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本集團有以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前及前一期間之相關公告所披露而導致的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PJW先生」）及Active Gains Universal Limited（「Active Gains」）作為原告人（統稱「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 Limited（「Fester Global」）作為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469/2019（「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

原告人於傳訊令狀中之指稱涉及Fester Global根據Fester Global（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Active Gains（即由PJW先生控制的實體，作為賣方）及PJW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TFKT True Holdings（「True Cayman」）的51%股權。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統稱「該等文件」）中披露。原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出申索：

- (i) 支付購買價餘額3,500,000美元；
- (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已達成；及
- (i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將不再有效，且根據該等文件中所披露買賣協議的條款，Active Gains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向Fester Global出售True Cayman之若干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抗辯，已積極抗辯並駁回原告人之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由於Active Gains未能就買賣協議的保證利潤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本集團已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協議下之權利。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抵押的10,000股True Cayman股份已轉移予Fester Global，作為結清部分盈利保證安排項下的到期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向原告人發出反申索（「反申索」）以追討盈利保證差額之餘款。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答覆、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的反申索抗辯以作回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呈交(a)經修訂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及(b)經修訂答覆及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的反申索抗辯之答辯。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並無重大進展。

- (b) 作為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之利潤保證安排向Active Gains及PJW先生尋求補償之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份申索陳述書之並存傳訊令狀（「並存傳訊令狀」）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批予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外送達，並存傳訊令狀的許可向身處香港境外的Active Gains及PJW先生（統稱「被告人」）送達，該傳訊令狀內容有關Fester Global（作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發起的法律行動（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942/2021）（「二零二一年法律程序」）。Fester Global在二零二一年法律程序下之申索乃關於Active Gains及PJW先生違反買賣協議及Active Gains違反Fester Global、Active Gains及True Cayma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Fester Global針對Active Gains之申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Active Gains及PJW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提交及送達抗辯及反申索，據此，Active Gains反申索(i)根據股東協議True Cayman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受出售交易約束之聲明；(ii)具體履行股東協議第11.2及11.5條，特別是委任受委估值師（定義見股東協議第11.3條）；及(iii)有關違反上述條文之相關損害賠償。作為回應，Fester Global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提交回覆及反申索抗辯。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並無重大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被頒令在同一法官面前進行審訊，並已於審訊法官可能指示的同時或緊隨其後進行聆訊。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審訊日期尚未確定。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尋求法律意見及考慮最新發展後的意見，出現與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有關的任何重大經濟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命令，向PJW先生頒佈破產令，Trident Capital Advisors（前稱「Quantuma International」）的Luke Anthony Furler先生及Tan Kim Han先生獲委任為PJW先生破產財產的共同及個別私人受託人（統稱「破產私人受託人」）。破產私人受託人正在調查PJW先生的資產（包括其所持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Active Gains的股份），以及尋求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對新加坡破產令的正式承認。

- (c)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True Cayman及Fester Global的境外註冊代理收到Active Gains（作為呈請人）針對True Cayman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呈請（「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將True Cayman清盤；(b)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5(3)條，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規定True Cayman的其他股東或True Cayman本身按公平市值購買True Cayman的股份，並相應削減True Cayman的股本（倘True Cayman本身購買）；(c)開曼法院批准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或其他補救方式；及(d)在開曼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Active Gains的訟費由True Cayman及／或Fester Global支付。

Active Gains於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中提出的主要指控是其與Fester Global的關係已經到達無法挽回的地步，在目前這種難以為繼的狀況，並不符合True Cayman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否認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中的指控，而Fester Global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申請撤銷或駁回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或作出擱置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的裁定，以待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的裁決。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下午達的判決，開曼法院對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授予臨時案件管理擱置，以待二零一九年法律程序及二零二一年法律訴訟的裁決。有關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二零二四年開曼呈請並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True Yoga Pte. Ltd. (作為租戶) 與Millenia Private Limited (作為業主) 就重續位於#02-63 and Connecting Terrace, #02-62/62A/62B/62C and #02-64/65/66/67/68/69 of Millenia Walk, Nine Raffles Boulevard, Singapore 039596之物業及其附屬區域(「該物業」)訂立租賃(「新租賃」)，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本集團於該物業經營健身及瑜伽中心已多年。新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約為53,245,000港元。租賃負債隨後將根據利息累積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而使用權資產則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及(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在台灣地區之特許健身業務因特許經營商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終止營運健身中心而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383.3百萬港元和17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2.7百萬港元和25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5.3%和29.8%。收入和毛利下降，主因如下：

- 醫藥業務分部方面，桐方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桐方藥業」）因市場競爭加劇，主要產品售價下調以保證市場份額，導致該分部收入及毛利下降；及
- 健身業務分部方面，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在台灣之特許健身業務已停止，以及新加坡之健身業務面臨日益嚴峻之挑戰，導致該分部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8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約321.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1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5.06港仙）。本集團錄得淨虧損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台灣之特許健身業務已停止以及新加坡之健身業務經營狀況面臨挑戰，導致去年同期減值虧損約37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新加坡之健身業務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導致本集團健身業務錄得(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0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12.1百萬港元；(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0百萬港元；及(iv)商譽減值虧損約26.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醫藥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藥業務收入和毛利分別為約294.2百萬港元和18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44.8百萬港元和23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4.7%和24.6%。主要原因為桐方藥業因市場競爭加劇，主要產品售價下調以保證市場份額，導致該分部收入及毛利下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藥業務分部業績錄得收益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4百萬港元)，收益略微下降主要因該業務分部毛利下降的同時，本集團醫藥業務優化營銷策略、提升營銷效率，帶動分銷及銷售費用同比減少，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毛利下降的不利影響。

1. 桐方藥業

桐方藥業主要從事化學仿製藥的生產及銷售，在北京市延慶區擁有3萬平方米的製劑車間，產品主要涵蓋局部麻醉用藥和婦科用藥的治療領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桐方藥業錄得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和人民幣156.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和人民幣223.5百萬元)，收入和毛利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9.1%和29.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桐方藥業受到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導致收入和毛利均有所下降。未來，桐方藥業將擇機選取優良品種，加大產品研發力度，豐富產品組合，以減少現有產品價格波動對業績帶來的影響。

2. 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 (「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主要於重慶市長壽工業園區從事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康樂錄得收入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和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和人民幣4.9百萬元)，收入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約15.5%，而毛利增加約55.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康樂收入下降主要是核心產品之一受市場需求和價格下降影響，而毛利增加主要因個別高毛利產品銷售有所增加，給毛利帶來正面效應。未來，重慶康樂將通過產線升級改造提升生產運營自動化程度，從而逐步擴充產能。

健身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健身業務之收入約為8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8.0百萬港元)，並無錄得任何特許權費收入(二零二五年：約1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健身業務繼續錄得虧損約8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38.7百萬港元)。

本集團健身業務分部的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於台灣的特許健身業務以及本集團新加坡健身業務持續表現艱難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373.6百萬港元，遠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餘下新加坡健身業務所錄得的減值虧損約57.0百萬港元。

繼本集團於台灣之特許健身業務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終止後，餘下在新加坡的健身業務日益艱難，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健身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下降。

儘管本公司提供現金資金支持，以期支持新加坡健身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健身業務持續表現乏力並面臨重大流動性壓力，主要因為其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包括不限於日益激烈的同業競爭，特別是來自精品小型健身房的衝擊，對獲客構成重大障礙，以及高昂的運營成本給資金帶來巨大壓力。本集團將積極不時評估其新加坡健身業務之業務策略，並於必要時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適當調整或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之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為6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1百萬港元），均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9.0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未償還借貸為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有82.4%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17.6%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17.6%按浮動利率計息，其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總額	<u>94,622</u>	<u>76,477</u>
總資產	<u>997,369</u>	<u>1,065,179</u>
資產負債比率	<u>9.5%</u>	<u>7.2%</u>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令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減值最低。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金融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產投資於高風險金融產品。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新加坡，其大多數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貸以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有別於其功能貨幣，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因將賬目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不論正面或負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53,8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699,000港元）已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及建築物	104,829	108,994
投資物業	32,273	31,929
使用權資產	67,826	67,492
在建工程	18,715	13,029
銀行結餘	2,723	762
	<u>226,366</u>	<u>222,206</u>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資本承擔：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17	25,168
--------------	--------	--------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5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名)僱員，而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6,5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2,402,000港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此外，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僱員或可獲授獎勵股份。該等計劃旨在激勵選定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展望

醫藥業務

本公司醫藥業務將繼續緊抓醫藥產業發展機遇，聚焦大健康戰略主題。化學仿製藥方面構建「一核多點」的產品布局，深耕現有核心產品市場，聚焦婦科用藥、表皮麻醉用藥等旗艦產品。本公司將於全國布局銷售渠道，持續下沉基層醫療市場，提升產品覆蓋廣度與終端動銷能力，鞏固細分賽道的市場優勢地位；同時加快優質批文的篩選和收購工作，加大研發投入和成本管控，有序推進新產品研發項目，豐富高毛利產品梯隊，提高市場競爭力。原料藥方面推動廠房自動化升級改造與產能提升，優化生產流程，降低單位生

產成本，保障產品供應與質量穩定可控，同時發揮核心原料藥產品質量領先優勢和多重國際醫藥准入資質認證，積極拓展國內外客戶訂單，挖掘產能利用率，全面激活國際資質認證價值，強化原料藥出口業務，進一步提升原料藥業務盈利水平，夯實全球化業務布局。

健身業務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之健身業務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包括不限於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經營環境持續承壓、運營成本居高不下以及獲客增長疲軟乏力等。面臨嚴峻考驗，本集團將以更嚴格的標準，持續檢討新加坡健身業務之經營狀況、現金流狀況及市場存活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審視一切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重組、大量縮減規模或引入投資等。任何決策，均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為最高原則。本集團將在極度審慎控制成本與資本支出的前提下，加速推進資源重整，確保資源能用於更具回報潛力之核心業務，務求實現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保持適當水平之資金以便充份掌握日後出現之商機，乃屬審慎之舉，故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飛飛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總裁（「總裁」，履行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及職能），任期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而王利民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總裁的職責交付予同一人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提高其營運效率。考慮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

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概括之審閱。於進行是次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進行之審閱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交之報告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rue Yoga Pte. Ltd. (作為租戶)與Millenia Private Limited (作為業主)就重續位於#02-63 and Connecting Terrace, #02-62/ 62A/62B/62C and #02-64/65/66/67/68/69 of Millenia Walk, Nine Raffles Boulevard, Singapore 039596之物業及其附屬區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新租賃，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新租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新租賃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租金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所載的附註15「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登載。以上所載之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載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定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主席)、李青山先生(總裁)、葛守文先生(副總裁)及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